**臺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 北一女中 資賦優異學生**

**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(限以校內能力競賽申請條件用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座號 |  年 班 號 | 學生姓名 |  |
| 申請免修科目 |  | 學期成績 |  分  |
| **一、推薦人之觀察紀錄**【說明】推薦人為「教師」時，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、特殊學習表現、學科/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、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；若推薦人為「家長」，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、學習狀況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。□ 上課認真、積極學習□ 對該學科具有提前學習能力□ 對該學科具有自學能力□ 能規劃該學科免修後之自學內容□ 其他：    |
| **二、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**【說明】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、適應新情境之能力、壓力調適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。 |
| **三、特殊表現紀錄**【說明】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。□ 人社班、數理班、科學班學生□ 曾選修該學科之專題研究□ 曾參加該學科之科學展覽競賽【□校內科展 □臺北市科展 □全國科展】□ 曾參加該學科之實驗能力競賽【□校內賽 □臺北市賽 □全國賽  □其他： 】□ 曾參加該學科之基礎人才培育計畫【主辦單位： 】□ 曾參加該學科之其他科學競賽【競賽名稱： 】 |
| **推薦人** | **服務單位****及職稱** |  | **與被推薦者****關係** |  |
| **是否推薦參加甄選** | □是□否 | **推薦人簽章** | **年 月 日** |